

计划原理与商业计划

★ 文 选 编

4

SHANGYE JIHUA

杭州商学院计统财会系

第四册 目 录

1. 关于供求规律的讨论情况综述·····	1
2. 研究商品供求规律 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7
3. 要正确对待轻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同社会购买力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	27
4. 调整比例 实现商品供需平衡·····	31
5. 论居民购买力与消费品可供量的平衡·····	41
6. 关于居民需求的几个理论问题·····	64
7. 关于货币流通量规律的几个问题·····	76
8. 1 : ? = 最合适 ——关于我国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的初步探讨·····	88
9. 关于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额比例关系的探讨·····	98
10. 从山东农村货币流通情况看当前市场的货币流通量·····	109
11. 当前市场货币流通状况、趋势和对待·····	116
12. 我国历年消费品销售构成的初步分析·····	125
13. 我国三十年来消费水平和结构的变化·····	134
14. 从存款目的看人们对市场商品的需求·····	165
15. 论消费关系·····	171
16. 应当注重家庭消费的研究·····	184

关于供求规律的讨论情况综述

傅教智整理

一、是否存在供求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客观上存在着供求规律。因为供求关系是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在商品流通领域的反映。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以及价值规律等等，都要在市场上通过供求关系表现出来。因此，供求规律是商品流通中的主要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不存在供求规律。理由有三：第一，供求关系是国民经济各方面的综合反映，不能把供求关系孤立地作为一个规律；第二，供求平衡只是理论上的解释，事实上是不会平衡的；第三，供求比例的规律性只不过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流通领域里的表现。

二、什么是供求规律？

第一种意见认为，供求规律就是商品供应和商品需求之间的那种不断趋于平衡的矛盾运动。供与求既是对立的，又是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它们有一种彼此接近的发展趋势。这样表述的理由是：（1）商品供求关系是生产与消费关系在流通领域里的反映，而生产和消费是互相制约、互相适应、互相促

进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规律又要求用不断提高生产的方法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2）人类社会按比例分配劳动力去生产各项产品，决定了各项产品大体上同消费结构相适应。在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还要求商品的供应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保持平衡。（3）商品的本质特性决定了商品供求不断趋于平衡。商品就是为出售而生产的，生产受销售所制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仍然起调节作用，价格的高低、利润的多少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供应的增减有直接影响，国家可以通过价格、税收、利润等经济杠杆调整主要商品的需要量和生产量。（4）我们市场上商品严重不足，供应紧张，正说明供求趋于平衡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现在违反了这个规律，因而受到了惩罚。商品供求规律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作用非常广泛、敏锐而深刻，我们必须严格按照供求规律办事。既不能盲目发展生产，造成大量积压和浪费；也不能盲目提高社会购买力而不去相应地增加商品生产，造成商品供不应求。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该把商品供求关系的运动规律表述为商品供应一定要适应于商品需求的规律。其内容应该包括质量、数量、时间、空间四个方面。质量，是指供应的商品要在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以及构成各个方面适合消费者的需要且与他们的消费水平相适应，而且在供应商品时要做好服务工作；数量，是指商品供应与需求在实物总量和价值总量上保持一定的比例；时间，是指商品供应一定要适应消费季节的变化，适时交换；空间，是指商品在空间上的转移应以商品需求市场为方向。这样表述的理由是：（1）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这就决定了商品供应必须适应商品需求。（2）多年来，我们不按社会需要组织生

产，一些商品滞销积压，一些商品供应不足，商品流通不能正常进行。这就说明商品供应一定要适应商品需求是供求规律的要求，我们不能违反这一客观要求。

第三种意见认为，上面两种表述方法回答的只是商品供应和商品需求的关系，没有回答供求与价格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问题。第一种意见把供求平衡归结为规律是错误的，国内供求平衡，正象供求不平衡一样，都是供求矛盾存在的一种形式，而且平衡是暂时的现象，不平衡倒是常见的现象。从不平衡向平衡转化和从平衡向不平衡转化，是供求矛盾运动中变化的两种趋势，不能把保持平衡这一趋势说成是规律。第二种意见把商品供应一定要适应商品需求说成是规律也是不对的。因为在供求矛盾中，供求双方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彼此既相适应、又不适应。在相适应中，供应固然有紧跟需求的一面，但也有强制需求的一面。无论是以供应去适应需求，或者以需求去适应供应，都是供求关系的内容，正如供求双方相背离，也是供求关系的内容一样。

什么是供求规律呢？这种意见认为，供求规律是指商品供求变动和商品价格变动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决定的规律。它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供求的变动引起价格的变动。供不应求，价格就上涨，供过于求，价格就下降。（2）价格的变动引起供求的变动。价格的变动不能决定商品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但却能决定个别商品供求的变动。（3）供求的变化和价格的变化以相反的方向形成循环。即一种商品供不应求，价格便上涨，相应引起供应量增加，需求量减少。这种增减会使供求趋于平衡，并随着价格的上涨而走向供过于求。这时，价格就下跌，并引起供应量减少、需求量增加，供求又逐渐趋于平衡，并随价格继续下跌而走向供不应求，这种情况

会反复出现，形成一种不断的循环。

第四种意见同意把供求规律看成是供求变动与价格变动的本质联系，但不同意把供求关系与价格说成是相互决定，供求规律和价值规律并列起作用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颠倒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学说。应该把供求规律表述为：商品供求矛盾变化与商品价格变动之间的活动规律。这里主要包括两种关系：一是供应与需求的关系，供求之间是相互制约的，供应规定着需求，需求也限定供应。二是供求与价格的关系，它们之间并不是互相决定的，价格决定供求，供求又影响价格。在这两种关系中，后一种关系即供求与价格的关系是供求规律的实质。

此外，还有人主张把供求规律表述为价格调节供求并使之趋于平衡的规律。并认为在非垄断性的商品经济中，从全局、从长期看，只有不合理的价格，没有不平衡的供求。

三、供求规律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种意见认为，供求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这条规律，早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存在过，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价格的变动成为资本家了解供求比例的“晴雨表”和调节生产的依据。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市场，这样，供求规律必然要起作用，必然要通过供求和价格的变动来调节流通，进而调节生产，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这种调节作用，不仅表现在城乡农贸市场，也表现在公有制经济的市场上。尽管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由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供求规律的作用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特别是在计划市场上受到较大的限制，但供求规律并没有因此消失。在有市场

的地方，供求规律必然存在并且发挥作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尽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支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但是，商品流通领域还有它的特殊性，供求矛盾是商品流通领域的主要矛盾，供求规律对商品流通起着支配调节作用。它既调节商品价格，决定商品的利润、费用，也支配商品的流向、时间、速度，决定商品流通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只有按照这条规律设法求得商品供需平衡，商品流通才能正常进行。所以，供求规律是商品流通领域的特殊规律，也是商品流通的基本规律，即在流通领域中起主导作用的规律。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供求规律和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中是互相联系而又有区别共同起作用的两个规律。价格背离价值或趋向价值的运动，乃是供求规律作用的表现，这种作用，恰好是价值规律实现的条件。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价值决定价格。价格的变动可以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也可以是供求规律作用的表现。价格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不能一概归之为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可能是供求规律的作用，还可能是两个规律同时起作用。

最后一种意见认为，供求规律只不过是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的表现形式，供求的变化为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一方面，供求的变化是价格与价值偏离的反映；另一方面，供求的变化又是消除由它本身产生的价格和价值的偏离的条件。因此，供求规律与价值规律是表现与实质、条件与内因的关系，它们可以在同一经济现象中同时出现。有供求规律的作用，必然有价值规律的作用，但有价值规律的作用，并不一定有供求规律的作用，因为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不仅仅表现在市场上，而是在商品经济的一切领域中都起调节作用。

四、怎样利用供求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发挥供求规律作用的条件是：（1）要承认商品生产者（包括消费者）之间的平等性和竞争性，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供求规律发生作用的基本前提。（2）要承认个别商品价格的差别性和总产品价格的平均性，充分利用价格的波动，调节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求。（3）要使每个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生产和销售上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负责。

有的同志认为，必须充分利用供求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服务。第一，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认真研究市场的供求状况，特别是要认真研究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对出现的供求总额和结构上的不平衡，从计划上、价格上采取措施，求得平衡。第二，在实现计划过程中，对某些供不应求的短线商品适当提价（当然，人民生活必需品即使供不应求一般也不能涨价），对于某些供过于求的长线商品适当降价，借以调节生产和消费，调剂供求。在这样做的时候，既可以使供应去适应需求，也可以使需求去适应供应。

（商业经济研究所 傅教智）

（原载《调研资料》1982年第53期）

研究商品供求规律 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苏学生

商品供求规律，是商品流通领域里的一个重要规律。它不仅是商业工作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广大消费者最为关心的问题。

一、商品供求规律的概念

第一，是否存在商品供求规律？我认为，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客观地存在商品供求规律，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从有商品经济以来，就存在商品供求规律。然而，建国以后，在过去的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人们认为，“商品供不应求”是商品供求的规律性，并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这不仅是理论上的错误，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极其有害的。那么怎样认识商品供求规律的客观存在呢？

过去很长时间，有些人对供求规律没有很好认识，其原因，主要是对不平衡是绝对的这一哲学观点片面理解的结果。认为既然平衡是相对的、有条件的、瞬息即逝的，那么只有不平衡才是积极的，才具有规律性。其实，不平衡并不否认平衡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客观规律性。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不平衡，正是商品不断地向着供求平衡的方向运动的一种客观反映。供给和需求双方是互为条件的，供给决定着需求的物质对象，需求支配着供给的目的和方向。供给决定需求，没有供

给，也不会有需求；但是供给必须适应需求，供给才有生命力。只有有了需求，才能有某种产品的生产，如果某种产品不符合需求，那么这种产品就没有销路，生产就会停止。

第二，什么是商品供求规律？商品供求规律，是商品供求相适应发展的规律。在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之间的矛盾运动中，总的趋势是向供求平衡方向发展的。这是商品供求矛盾运动的规律性。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平衡要求。它要求商品供求之间的比例关系必须相适应。商品需求，是供求规律的主要方面，商品能否卖出去，最终决定需求，所以说，供给一定要适合需求，供求之间一定要平衡，所谓平衡，就是协调。但是，我们讲平衡并不否定其相对性，绝对的平衡是没有的。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不平衡——平衡——不平衡，这是供求规律运动发展的过程。循环往复，它作为一种推动力，推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断向前发展。

这里所说的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相适应，应当包括数量、质量、时间和空间等方面的内容。

在数量方面，应该保持一定数量的比例，来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以达到商品供求数量的相适应。

在质量方面，要适合需求的要求，品种、花色、规格、构成，都要适应消费者的需要，与消费者的水平相适应。

在时间方面，由于有些商品受季节性的影响和消费的特点，时间性要求比较强，因此商品供给一定要适合商品需求的时间要求，供给与需求要相互衔接，才能及时交换，才有利于加速商品周转。否则，供给与需求脱节，就会失去销售时机，延长流通时间，造成商品积压。

在空间方面，商品从产地向销地的转移，应以商品需求市场为方向，商品转移范围，应以各个市场需求构成和容量为

限。使生产量、上市量、消费量三者协调起来，不能脱离市场要求，盲目组织商品转移，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二、商品资源的来源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商品资源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农业生产部门生产的商品。这是国内市场商品的主要来源，它占市场商品货源中绝大比重。在工农业生产部门提供的各种商品中，工业品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农副产品主要是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的，国营农场和社员家庭副业也生产一部分。

（二）进口物资。这是市场商品货源的一个来源，是属于调节性的。三十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进出口贸易中，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国内市场需要，进口了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成套设备和原料，引进了先进技术，同时也进口了国内市场所需要的消费品，补充了国内生产一时不能提供或供应不足。

（三）国家储备物资。这是国家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在非常时期应付灾荒、战争等动用的物资。这些物资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和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如粮食、纱布、焦炭等。另外，国家为了储备更新，或为了平衡市场供应的特殊需要，拨出一部分储备物资。把这些物资拨到市场上，就形成了市场的商品货源。

（四）国家财政拨出物资。这是国家财政部门拨出来用于满足各方面需要的物资。这些物资主要是通过税收形式征收的和财政处理物资。国家把它拨给商业部门用于市场销售，如粮食、棉花等。

(五) 社会潜在物资。这主要是工矿、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单位和居民手中暂时不用或者不适用的呆滞物资，和社会上的一部分废旧物资。把这些物资利用起来，供应给一些生产企业加工改制，以旧翻新，既可以给生产单位使用，调剂余缺，又可以投入市场销售，供应消费者的需求。

(六) 计划期初储存物资。这批物资，是由计划前期结转下来，而在本期计划内可以使用的物资。这部分物资，也是本期计划市场商品货源的一个来源。

此外，还有城市个体劳动者的手工业生产的商品，也投入市场给消费者。

以上几个方面的来源提供的商品，形成市场商品货源的总量。在这些商品来源中，国内工农业生产是主要的，比重最大，其他方面的商品来源，则比重都较小。

三、商品供求的主要矛盾

商品供给要求商品需求来实现，商品需求又要求商品供给来满足，供给和需求都要求对方与之相适应。如果双方互相适应了，就是供求协调、平衡；如果双方不适应，就是供求不协调、不平衡。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之间这种又统一又斗争，构成了商品供求矛盾运动。在这个矛盾运动过程中，商品供求不平衡、平衡、再不平衡，这是矛盾斗争的客观存在的形态，这种形态的存在，贯穿于商品供求矛盾的始终。不断由不平衡转化为平衡，再由平衡转化为不平衡，循环往复，是商品供求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会在市场上部分地、有时甚至很明显地表现出来，这就是市场上的供求矛盾，在社会主义市场上充满着各种矛盾，这种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

争，促进了市场的发展。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之间的矛盾，是商业工作许多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它在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商品的供求，制约着商业部门的各项业务活动。商品供求总是由不平衡到平衡，再由平衡到不平衡。

市场商品供求不外乎三种情况，一是供求平衡；二是供不应求；三是供过于求。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都称为供求矛盾。为什么会出现供求矛盾呢？因为在一定的时间内，社会对货币的需求和商品的需求，可能脱节，市场出售的商品和购买力可能脱节，所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自然就会发展成为商品供求的矛盾，这是经常产生商品供求矛盾的原因。

市场上商品供求矛盾的出现。是积累和消费比例长期失调而产生出来的。从三十多年来的实践看，供求关系中经常发生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商品供给总量和商品需求总量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和消费需要，由于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变化，有些因素是一时难以预料到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人们需要的商品数量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社会不断产生新的需求，而生产的发展，在一定的时间内难以跟上，就形成供求总量的矛盾。这种矛盾经过一定时期解决之后，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另一方面，还由于人们有时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工作上失误等等，造成商品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之间的不平衡。

第二，商品供给构成和商品需求构成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能够创造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社会需求要求供应具有各种不同用途的商品，只有供给构成和需求构成相适应，才能保持供求平衡。但是，在生产方面，由于产品构成不仅要受到原有

生产结构的限制，而且根据消费需求构成的新的变化来调整生产结构，会涉及到基建、设备、原材料、劳动力安排等多方面的影响，这就要有一个调整过程，不可能做到一有需求，马上就能供应。再说消费者的需求。不但在总量上需要不断增长，而且在品种、质量、花色上，根据各人的爱好，还在不断变化，这种情况反映到市场上，就会出现供求构成之间的矛盾。

此外，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之间，在时间要求上也有矛盾。在一定时期内，社会生产能够向市场提供的商品量在时间上可以同需求相适应。但是在各种客观因素影响下，在生产方面会是各种情况的发生，使某种商品由生产到消费，延误了预订的时间。这样，反映到市场上，就会引起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时间上的矛盾。

第三，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在地区之间的矛盾。由于许多重要商品，生产比较集中，而消费分散各地，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拨平衡，而各地区需要的品种数量又不一样，各地区的购买力也有差异，并且有些购买力还有流动性，市场变化大，调拨平衡工作难以十全十美，因此表现在市场上就可能出现地区之间的供求矛盾。从过去多年的实践来看，地区之间的矛盾，中心是商品分配矛盾，因为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不相适应，商品的数量不能满足一些地区的要求，这样，在商业部门内部地区之间就发生矛盾。

第四，具体商品多与少的矛盾。人民群众需要的商品，首先是有没有，群众需要，而市场没有，这是矛盾；其次是多与少的问题，群众需要多，而市场供应少，这又是矛盾；再次是价格高与低的问题，群众要求价格低，而市场卖的价格高一些，等等。在这些矛盾中，如果商品需求大于商品供应，那么在市场上就会出现有些商品脱销、有些商品不够、有些商品调

价的现象。反之，如果商品供应大于商品需求，或者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相适应，那么市场商品供应就充分，市场价格就稳定。

第五，计划供应、控制供应与敞开供应的矛盾。这里决定性的东西还是在于商品多与少的问题，在于商品供应能不能满足商品需求的要求。如果商品供应充分，那在商品供应方法上，自然用不着加以限制，完全可以实行敞开供应。如果商品需求大于商品供应，特别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供应不足，那么就会出现计划供应和控制供应的问题。

另一方面，在市场上经常出现是购买商品排队与不排队的矛盾。这里主要也是决定于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能否适应的问题。例如有些商品，如果供应充分，可以分散到很多商店里去卖，这样就不会排队。正因为商品供应不足，不能在很多商店卖，只能在一些重点商店卖，这样就使消费者购买时，形成排队。所以说，排队不排队的关键，是商品够不够的问题，是能不能满足消费者需要的问题。

第六，工商之间的矛盾。这既是商业部门与工业部门之间常常发生的矛盾，又是消费者与生产者的矛盾，同时也是商业部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这些问题虽然有工业部门自身的特殊原因，如生产设备、技术问题，工厂管理问题。但是在市场上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生产的商品，质量往往下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商品质量好坏，也受到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的影响。

第七，城市商品供应与农村商品供应的矛盾。在工业品供应上，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之间，争吵得比较厉害的一个问题，就是农村供销社的同志认为，国营商业分配给农村的工业品少了。国合之间这个矛盾，也是因为商品供应不足而引起的。

在商品供求中，我们应当重视研究上述矛盾，并不断努力解决这些矛盾。

四、搞好商品供求平衡

有计划地组织实现商品供求平衡，是商业部门安排好市场、解决好供求矛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保持商品供求平衡，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商品供求之间不平衡，不论是供不应求，还是供过于求的不同情况的发生，对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都是不利的。因此，有计划地组织实现市场商品供求平衡，使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之间保持互相适应的关系，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搞好商品流通，对于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提高，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要搞好商品供求平衡，首先需要解决几种不正确的认识问题。根据过去多年的情况，妨碍搞好供求平衡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思想。

第一种思想，认为社会购买力增长超过商品生产的增长，是社会主义优越性。并认为商品供不应求，是社会主义的商品供求规律，因此，得出结论，社会购买力总是要大于商品的供应量，供求是不能平衡的。这种认识显然是不对的。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搞综合平衡，恰当地安排各种比例关系，并使之协调发展。建国初期的七、八年和六十年代中期的三、四年，我们按照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做到了社会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这个时期，商业方面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不断有所改善。实践充分证明，有计划地组织实现商品供求平衡是可以做到的，并不存在什么商品必然供不应

求的规律。再说，社会购买力是可以控制的，它主要是两项，一是职工的工资形成的购买力；二是农副产品出售形成的购买力，当然还有其他方面形成的购买力，但不是主要的。社会购买力并不是必然要走在生产的前面，供不应求并不是一个客观规律。

第二种思想，认为既然“不平衡是绝对的”，那么就不要搞平衡了，你再搞，也不会平衡。这种看法是对这一哲学理论作了不正确的片面理解。应当知道，在商品供求矛盾运动的过程中，不断地发生不平衡，在客观上就有经过矛盾斗争而趋向平衡。这种趋势总是向供求平衡方向发展的。至于如何理解“不平衡是绝对的”这一哲学理论问题，我们认为，主要是指原来的平衡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商品供求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原来的供求平衡是要不断被打破的。要正确理解哲学理论中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要从一个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来看问题。如果把“不平衡是绝对的”片面理解为根本可以不要平衡，可以在计划期内任意保留供需差额，让市场供应存在很大“缺口”那么这种想法和认识是极其有害的。这样，不仅是谈不上什么计划经济了，而且由于供需不平衡，必然造成有钱买不到东西。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是不利的。

第三种思想，认为“年初叫喊不平衡，年终还不是过来了”，“年年叫嚷不平衡，最后还不是平衡了”。持有这些看法的同志，显然没有看到商品供不应求的危害性，只看到计划上有缺口，一年下来也凑凑合合过去了，不知道这是靠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弥补供求差额的措施来实现平衡的。当然，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大的项目是可以算得比较准确的，有些小的项目就带有估计因素，因此，年初在搞供求平衡计划时，经过计算，有比较小的供求差额，例如十几亿，问题不大，如果供